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三一六號

今日出版一大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體育部布告
▲北大學生軍代表會通告
▲數學學會啟事
▲北大學生軍告全體同學書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本學期開課已久凡本預科學生尚未到校者應一律作爲休學此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部布告

茲查賈國永、郭文豐、沈兆銘、白士倜、王玉鑑、王汝森、胡作敬、何寶震、吉永昌、彭康、張啟德、余逢仁、李志健、朱道僑、張功義、傅培槐、李潤德、李維新、公振東、王寶璨、黃華鑾、管敦僑、李紹曾、郝綸、鄧鍾俊、安紀、陳紹勳、鄧樹松、張保聚、謝昇、王尚賢、許道齡、張復孜、薛維嶽、李子壬、張金鑑、傅爾泉、滕慶琛、楊繼業、袁秩恩、郝毓英、沈德松、高永昌、張聯沛、曾學廣、劉慶術、梁金榮等四十七人均未到校註冊應即按照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布告概予休學一年此布

十二月二十三日

△體育部布告

本校三十一週年紀念日所舉行之一二三院足球聯合比賽尚無結果茲定於本星期四（廿六日）下午一時爲是項繼續之比賽以便得有結果獎予錦標此布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公告

△北大學生軍代表會通告

北大學生軍同學公鑒學生軍同學會簡章已草就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禮拜五）晚七點在第二院大禮堂開會屆期務祈准時出席是荷

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大學生軍代表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十二月二十五日晚七點

地點——軍事訓練部

出席 張蘭堂 樊懷義 李光緯 石祚琦 張玉池 張藝林

主席—李光緯 記錄 張蘭堂

一，報告事項——從略

二，討論事項

1 本軍爲本校三十一週紀念告全體同學書案

議決——由李光緯起草明日十二時半在軍事訓練部修正即送日刊課發表

2 學生軍同學會簡章修正案

議決——修正通過

3 召集學生軍全體大會日期案

議決——十二月廿七日（禮拜五）晚七點在第二院大禮堂開會

4 對於本校三十一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案

議決——致函學生會限本星期內組織監察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公開審查三十一週年紀念之一切開支賬目（雜務課之賬目亦在內）及監察籌備委員會之一切違法行爲

5 審計委員會開會時本會派代表列席報告案

議決——通過

△數學學會啟事

數學系全體同學公鑒北大月刊創刊號出版在即務希諸同學踴躍投稿並請於本月三十日以前交本會文書股以便彙轉月刊編輯部爲荷

北大數學學會

十二月廿四日

△北大造形美術研究會緊急啟事

逕啟者本會現因有重要事故，必須召開會員全體大會解決，茲定於本星期四（廿六日）晚七時在二院宴會廳開會會員全體大會屆時務希全體會員出席爲要

十二月廿四日

△三十一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庶務股

仲育生啟事

茲由雜務課包先生交來飯票十六本點心票十本每本原定爲百張但有缺少一張或兩張者以存根計共收餘票一千五百九十八張點心票九百九十七張游藝股尹文德手用去飯票三百八十五張點心票五百

六十七張舊劇組病假手用去飯票二百四十張點心票二百廿張仲實生手用去飯票四張（電影院十七十八兩日各兩張）總計用去飯票五百九十三張點心票七百八十七張尚餘飯票一千零零五張點心票二百一十張即交學校雜務課保存以備清查若有訊及者請來東齋宇字十號敝人決報其詳其他庶務事宜已由王傳襄陳德二君發表於日刊

十二月廿四日

△梁國弼啟事

敝人前被選為北大戲劇研究社財務股委員此次三十一週年紀念新劇一項係由本社擔任而關於一切款項開支皆由黃光弼及徐伯訏君負責辦理敝人因特種情形一概未與聞如有任何事故發生敝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十二月廿四日

△胡希廉啟事

鄙人學生軍第三隊第十一號証章於三十一週年紀念日遺失除向雜務課請予補外特此聲明該號証章永遠作廢

△詹昭清啟事

本人學生軍第三隊第十號徽章遺失除請求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經濟學會出版股啟事

北大月刊創刊號出版在即，本系同學如有稿件請于本月底以前投交本股，或直接投一院月刊委員會亦可，投稿規則請翻閱日刊為荷

十二月廿一日

△教育系同學公鑒

查北大月刊委員會議決月刊徵稿辦法每月每系至少必需投稿一篇現距創刊號出版期為日無多務希本系同學速撰大作儘于本月三十日以前交本會出版委員鄒湘（東齋）李辛之（西齋）以便彙轉月刊編輯部為荷

北大教育學會啟十二月二十日

△哲學系同學會出版股啟事

哲學系全體同學公鑒北大月刊出版在即務望本系同學儘量投稿并請於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交出版股以便彙集交北大月刊委員會付印為要

△國學季刊委員會啟事

國學季刊第二卷第二號業已付印不日即可出版其第二卷第三號本定於本年冬季出版務望同人速將　大稿交來以光篇幅茲展期至十九年一月底截止特此通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學季刊第二卷第二號出版預告

國學季刊前數年已出至第二卷第一號本年秋季始徵求第二卷第二號文章業於十月內始行收齊付印不日即可出版茲將本號目錄列左

戴東原對於古音學的貢獻　馬裕藻
永曆大獄十八先生史料評　朱希祖
明季杭州讀書社考　朱倓
中國上古銅兵考　陸懋德
古陰陽入三聲考　魏建功
魏晉源流考　李正奮
清內閣所收明天啟崇禎檔案清摺跋　朱希祖
漢敦煌太守裴岑破北匈奴紀功碑跋尾　吳其昌

十二月二十一日

△徐夢蘇啟事

啟者鄙人因辦此次游藝會所受犧牲太大勞苦（？）而不功高（正像繆培基君所畫的那個騾子一般）嗚呼哀哉現在欲稍事整理功課對於學生會事務從即日起請假兩月在此假期中一切概不與聞除函學生會外用特鄭重聲明謹此通啟

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一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會計股啟事

逕啟者紀念大會已過本股急待結束所有本會各股領去款項請即速速將帳目收據餘款交來（交西齋拜丕顯）以便本股公佈為荷

北大三十一週年紀念籌委會游藝股全委員全幹事諸君鈞鑒現游藝會已告結束所有游藝股款項收支結單務請各負責經手諸君起于一禮拜內（自本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照下俾得早日公布以清手續實為公便

游藝股事務　李崗遂　尹文德　啟

十二月二十日

△北大月刊委員會徵稿啟事

昨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議決為使本刊創刊號內容特別豐富起見收稿展期至本月三十一日截止務希教職員諸先生同學諸君踴躍投稿第一院三樓本刊編輯部為荷

十二月二十日

△黃金鰲啟事

啟者十八日新晨報中之「對於北大佈告感想的感想」論文中涉及北大體育部的問題有謂鄙人不常到校作軍警語披閱之下不勝詫異查鄙人在校所任職務係預科體操教師並非職員亦非課外運動指導

凡在規定之鐘點內鄙人除因特別事故請假外未嘗無故不到不知論者從何說起此外同學中仍有悞會此請當面見詢可也

△史學會編輯股啓事

史學系全體同學公鑒北大月刊出板在即務希我系同學儘量投稿並請於十二月二十五以前交編輯股以便彙集交北大月刊委員會付印爲要

招領

鄙人於十六晚在三院門內拾得80號學生軍徽章一枚請失者臨三齋元字一號繆濂卿處領回可也

國立北京大學卅一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庶務股收支報告··

月	日	項目	經手人	收入	支出
12	7	由會計股領洋	陳德	10.00	
	11	由會計股領洋	陳德	3.00	
	15	由會計股領洋	陳德	100.00	
		總計收入		140.00	
	15	游藝券一萬五千張	王傳殿		45.00
	15	租電影費	陳德		75.00
	15	車費	陳德		0.95
	15	名片紙	陳德		0.40
	15	筆記簿	陳德		0.25
	16	北平畢業同學送禮賞錢	陳德		3.00
	16	電影說明書	陳德		3.00
	18	軍事訓練部點心洋	仲育生		3.50
	18	車費	王傳殿		0.98
	18	車費	仲育生		.50
		總計支出			132.58
		餘洋			
				140.00	7.42 0

附注：以上各項收據暨餘款7.42元　均交會計股孫丕顯君收存·

△北大學生軍告全體同學書

同學們！

我們北大，在這近兩年來可算是一個多事之秋，經過了種種困難，費了無數的精力，好容易才把我們的北大從風雨飄搖之中拯救出來，表面上總算已恢復了舊觀。在這三十一週年紀念的日子，我們全體同學撫今思昔，應當怎樣的慶祝我們的成功應當怎樣的加緊我們的努力！所以這次的紀念，實在是含着兩層重大的意義。我們可以說，到現在才是我們北大從將被滅之路上，雖轉過來，向着健康的路上前進。三十一週年紀念的日子就是我們北大重整旗鼓，踏上前進路程的一天。這次紀念是何等的隆重，他的意義是何等的深刻！凡我北大的同學，在這時都特別的興奮，都願意在這機會把全副精神貢獻給北大，以表我們愛校的熱忱。仝人等在大會中担任糾察之責，雖北風凛冽、大雪紛飛之際，而仍不辭辭推託者，蓋亦愛校之熱忱尚未冷却也。然而結果却使我們大失所望，秩序之紊亂，比每次游藝會都甚，以致校外來賓對北大難免有些閒話，對于負維持秩序之責任者更加非難，凡此一切，同人等自應負其責任，然而這裏面不得已的苦衷，我們不得不申述於全體同學之前。綜合這次的原因，不外；例舉種。

1.各席位無一定之規定。爲維持後台秩序設演員席位，而一般眞假職員也拿着徽章川進擁出，本軍同人因有礙後邊觀衆稍加干涉輒遭辱駡。

2票無定數，以致觀衆驟增，座位不足，秩序殊難維持。據調査庶務股稱言失去票四百張，而在印刷局補印四百八十張其中弊端，可想而知。同學每人的票不過六張，而籌委先生則每人六十張，這樣一來票的數目就很難統計了。

3濫發徽章，籌委先生有六十張票還嫌不足，又製許多徽章，只要與他們有關係的人就可變成職員或演員，隨便出入。

4籌委先生不守秩序。來賓及同學有防礙秩序者，本軍同人勸告，並不和睦異常，惟籌備委員會的先生們，因爲是此次紀念會的最高機關的委員，本軍是其屬下，不配干涉他們，偶因本軍幾位同學未曾辯認清楚，輒遭譴責。十八日晚並派代表二人到司令部氣勢洶洶，質問學生軍何得干涉籌委行動，要挾白雄遠先生立即下命以後不得干涉籌委。

以上數端，不過關乎秩序方面，其他還有最令人不平者，如私用飯票，凡是籌委的朋友不論是張三李四，都可領取飯票，與隆飯館總結賬目超過四百元以上。紀念大會校長爲當然主席而籌委先生組織違法之主席集團，大出風頭。其尤駭人聽聞者，此次用費將近五千元之多，這巨大的數目是我們所後想不到的，籌委先生你們這樣大刀闊斧眞不愧爲我北大之闊少。同學們！在這紀念裏面生出種種奇形怪狀實是我們同學的恥辱！

我們知道　所謂籌委會乃是從學生會產生的，裏邊的職員左右也不外學生會的先生們，同時我們的學生會。又被少數陰險分子把持着。（秘密招集緊急會議，藉學生會名，發表對時局宣

言如果我們全體同學不起來加以干涉，將更不堪設想。同學們！北大光榮是我們全體同學來維繫的，我們眼看着代表我們學生會亂糟到這樣，我們不得不起來剛清一下呵！

清算這次紀念大會的亂目，

檢舉謬偏委員的違法行爲並驅逐出學生會！

十二月廿五日

講演錄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經過

陶孟和先生講演　夏次叔 繆培基 筆記

兄弟今天所要講的是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的經過，

討論會的原起：是在五 前一部份青年會人士，因感覺當時太平洋國際間，常因傳教移民問題，發生糾紛，於是欲集合各國人士，討論解決糾紛辦法 最初目的，係重在青年會事業等方面，後來有人覺此種範圍太小，提議將會議內容擴充至一切教會事業最後乃更擴充至國際政治經濟外交各方面，是會原名(The Conferance of Pacific Relations)其總事務所名(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第一次會議係一九二五年召集於火奴魯魯，第二次會議，係一九二七仍在火奴魯魯舉行；第一次到會人數，只一百十一人，第二次到會人數爲一百三十七人本屆會議人數，則增至三百餘人，其中有牧師學者在野之政治家外交家以及銀行家大學教授等等。

代表人選：此會最重要一點，即人選均由各國人民自動參加，凡與政府有關係者，不得爲代表，譬美人威羅伯 W illmer)係此會發起人又爲第一次會議之主席，但現時充胡佛之內務部長 故即辭去討論會委員之職，又爲日人井上係第一次會議副主席，但現時被民政黨舉爲財相，故亦正式辭去代表之職，由此可見一班。

組織：討論會在火奴魯魯設有總會，總會中有太平洋評議會 (Pacific Cownell 由各正式代表團體之領袖爲會員，設主席一副主席二。所謂正式代表團體，即以國爲單位之代表團體各國均有（National Caunell) 英各自主州，組織一 (Ray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s R: lation) 每一團體應出三職員，主席一，秘書一，研究秘書一，

問題：本屆所討論之問題，乃由去年總會擬定各種題目，分發各國會員請其發表意見，自由選定，題目內容，有關於政治經濟者，亦有關於文化社會或國際外交者，選擇結果，以多數同意者，提出本屆討論，本屆主要占時間最多之議題，爲三種(1)東西洋文化接觸問題(2)東三省問題（3）國際關係問題，本會討論各種問題之根本目的，在求人類國際的和平，使一切糾紛可得一合理的方法與非戰爭的方法解決。

開會情形：此會在中國雖爲討論會，在日本稱爲調查會，其名稱雖不同，而其爲討論的性質則一也，故此種會議決不能希望其有具體結果，亦不能有任何決議，直言之，即此種性質純爲交換各方之意見，使國際間有更深切之了解明瞭而已，但集數百人於一堂，究以何種方法使各代表均能發表意見，故代表劃爲若干組，開圓席會議（Round table meetings）圓桌會議，即將各桌列成圓形，中設一主席，將各種問題分爲若干項，由主席按照綱領逐一討論，每一代表發表意見，不能逾五分鐘，各種主要問題，均在圓桌會議上討論，開會時間爲上午九時半至十時半，十時三刻至十一時三刻，除正式會議外，晚間由各會員公開講演，講演題目，須與日間圓桌會議有關者，圓桌會議，均帶有秘密性質，禁止新聞記者旁聽，其所以秘密理由，不外兩點：（1）使各代表發言，無所顧忌，（2）使各代表可隨時修或變更其主張，此次討論題目，除上述三種外，尚有較次要占時間較少之題目數種如下：

法權問題

租界問題

工業化問題

人口與糧食問題

外人在中國投資問題

中國財政問題

討論結果：此會爲討論性質，一切當無結果可言，惟依個人意見，可將討論之各種意見，歸納於次，

（1）文化問題：關於文化問題自不能有一致之結論，唯多數意見，均以西方文明偏於機械東方文明偏於心靈，均有優點與劣點，故宜糾正西方文明之缺陷，（如工商業社會之各種病態是）同時對東方文化之優點，亦宜保存，唯公認任何國家民族，對西方文化不應拒絕。

（2）治外法權問題，外人對治外法權均不願即時放棄，其所持理由，不外謂我國司法制度不良司法權不能獨立，行政司法不分等等。關於此問題，有兩種重要意見，一爲美國薛爾威爾之建議，一爲鮑明鈐博士之建議，薛氏主張各國應宣言拋棄領判權，同時中國政府亦宣言，在上海漢口天津廣州等五六處，設立特別法庭，處理中外人民案件，此項法庭之法官，應由海牙法庭推薦，中政府選任之，鮑先生之主張，亦係採行過渡辦法。

（未完）